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審查辦法

90年8月8日90學年度第1次學術與系務委員會議通過

90年9月12日9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 二、審查由本系課務暨招生委員會辦理之。
- 三、審查評分項目包括書面審查(含研究計畫書及在學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如下:書面審查成績佔100%。
- 四、未盡事宜依本校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